

中共清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共清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清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油坊镇、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管理中心、县直相关单位：

按照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《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冀乡振联[2023]26号）、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[2026]2号）、清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县农业农村局〈清河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〉的批复》（清政字[2026]13号）、中共清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县农业农村局〈清河县 2026 年第三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使用计划〉的批复》（清农组[2026]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研究制定了《清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落实。



清河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提高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，根据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《关于使用衔接资金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冀乡振联[2023]26 号）、河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河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[2026]2 号）、清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县农业农村局〈清河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〉的批复》（清政字[2026]13 号）、中共清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县农业农村局〈清河县 2026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使用计划〉的批复》（清农组[2026]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以提高常态化帮扶资金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益为目的，坚持产业兴农、质量兴农、绿色兴农加快推动农业产业发展，完善产地冷藏保鲜、粮食烘干等，优化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方向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以稳定粮食安全、发展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、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带动群众增收等原则，切实用好常态化帮扶资金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二、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

清河县 2026 年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项目拟使用 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300 万元（最终金额以实际竣工结算审核支付为准），主要用于清河县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区建设恒温冷藏库一座、在油坊镇赵店村建设粮食烘干塔一座，项目建成后确权为国有资产或村集体资产，分别由两家以上经营主体和周边群众使用，确保项目资产的公益性，不得利用项目资产开展经营性活动。

三、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 万元，投资资金从县级常态化财政帮扶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。

四、建设时限

2026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前期开工手续，预计 11 月 1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。

五、建设要求

项目实施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油坊镇及农业园区做好项目设计、预算评审、招投标、建设施工、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，项目建成后及时做好确权管护。形成的公益性资产按照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管理。

六、效益分析

稳定经营主体与农户土地流转关系，增加后续土地流转规模增加土地附加值，农忙时可稳定带动 300 余农户和重点

帮扶群体务工增收，提升农业抗灾稳产能力，进一步优化乡村产业发展基础，提升片区产业承载能力，助力群众稳定增收，带动全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。

七、工作措施

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设立项目监理，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实行严格监管，确保项目在规定时间内能按计划完成。严把项目审核过程监理、验收、结算等关键环节。项目实施完成后做好确权工作，由项目受益服务单位做好后续管理维护。